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10-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3
打针	3
二.【公益前沿】	4
(一)《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草案)》将举行立法听证	4
(二)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开幕	4
(三)中外友人呼吁保护敦煌文化	4
(四)多家草根社会组织发起“美丽中国·首届乡村发展公益论坛”	4
(五)“精神病指标”是惰性政绩观在作祟	5
(六)27家公益机构呼吁为未成年人性侵害防治立法	5
三.【热点聚焦】	6
65岁退休,我们等得起吗?	6
四.【法规解读】	13
凤凰网评论:超越法律打击谣言,危害远甚于谣言	13
五.【绿色家园不是梦】	15
2013年8月74个城市空气质量	15



打针

作者：余华

<http://www.niubb.net/yuedu/2013/0802/77053.html>

一九七八年，我获得了第一份工作，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镇上成了一名牙医。由于我是医院里最年轻的，除了拔牙，还有就是每年夏天游走在小镇的工厂和幼儿园之间，给工人和孩子打防疫针。

当时还没有一次性的针头和针筒，针头和针筒只能反复使用，消毒也是极其简陋，将用过的针头和针筒清洗干净后，用纱布包好，放进铝制饭盒，再放进一口大锅，像蒸馒头一样蒸上两个小时。

因为针头反复使用，差不多每个针头上都有倒勾，打防疫针时扎进胳膊，拔出来时就会勾出一小粒肉来。我第一天做这样的工作，先去了工厂，工人们卷起袖管排好队，挨个上来伸出胳膊让我打针，又挨个被针头勾出一小粒肉。工人们可以忍受疼痛，他们咬紧牙关，最多也就是呻吟两声。我没有在意他们的疼痛，心想所有的针头都是有倒勾的，而且这些倒勾以前就有了，工人们每年都要接受有倒勾的防疫针，应该习惯了。

可是第二天到了幼儿园，给三岁到六岁的孩子们打防疫针时，情景就完全不一样了，孩子们哭成一片，由于皮肉娇嫩，勾出来的肉粒也比工人的肉粒大，出血也多。我清晰记得当时的情景，所有的孩子都是放声大哭。我当时的感受是：孩子们眼睛见到的疼痛更甚于自身经历的疼痛，这是因为对疼痛的恐惧比疼痛还要可怕。

我震惊了，而且手足无措。那天回到医院以后，我没有马上清洗和消毒，而是找来一块磨刀石，将所有针头上的倒勾都磨平又磨尖后，再清洗和消毒。这些旧针头使用了多年，已经金属疲劳，磨平后用上两三次又出现倒勾了，于是磨平针头上的倒勾成了我经常性的工作，我在此后的日子里看着这些针头的长度逐渐变短。那个夏天我都是在天黑后才下班回家，因为长时间水的浸泡和在磨刀石上面的磨擦，我的手指泛白起泡。

后来的岁月里，每当我回首此事，心里就会十分内疚，孩子们哭成一片的疼痛，才让我意识到工人們的疼痛。为什么我不能在孩子们的哭声之前就感受到工人們的疼痛呢？如果我在给工人們和孩子们打防疫针之前，先将倒勾的针头扎进自己的胳膊，再勾出自己带血的肉粒，那么我就会在孩子们疼痛的哭声之前，在工人們疼痛的呻吟之前，感受到什么是疼痛。

这样的感受刻骨铭心，而且在我多年来的写作中如影随行。当他人的疼痛成为我自己的疼痛，我就会真正领悟到什么是人生，什么是写作。



一、《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草案）》将举行立法听证①

上海市政府法制办拟于 10 月中旬召开《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议题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标准；非住宅物业和公共场所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生活垃圾分拣员辅助分类制度。

《办法（草案）》中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二）有害垃圾，是指具有危险特性、必须专门处置的废药品、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废弃物；（三）湿垃圾，又称厨余垃圾，是指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食品废弃物；（四）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外、不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

《办法（草案）》区分住宅小区、非住宅物业、公共场所等三类区域，设定了差异化的要求：（1）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 4 类收集容器；（2）非住宅物业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包含干垃圾和湿垃圾）3 类；（3）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包含干垃圾和湿垃圾）2 类。

二、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开幕②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点 50 分，由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业联、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中国慈善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启动仪式。

根据项目服务对象，组委会将所有项目分为妇幼家庭、青少年教育、老年残障、劳务工关怀、社区发展、性与性别、医疗卫生、灾害救助、生态保护、文化艺术、公益支持能力建设和其他等 12 大类，其中对接金额排名前三的是：灾害救助、青少年教育、社区发展 3 个领域，可以看出，此三大领域是我国慈善资金的主要支持方向。

三、中外友人会聚文化沙龙 呼吁保护敦煌文化③

“敦煌是文化，敦煌不是钱！”9 月 23 日，“我们的敦煌”国际文化沙龙在京举行，敦煌研究院院长樊锦诗的致辞掷地有声。

研究敦煌半个世纪，由她主持建设、国家投入数亿资金的“数字敦煌游客中心”，将通过数字化科技复原、展示敦煌艺术宝库的奇珍异彩（此为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对莫高窟三维观看的游客中心，观众通过球幕电影等便能欣赏敦煌全貌，之后只需实地参观几个洞窟即可，这将大大减轻旅游业对敦煌的损害——记者注），并拟于今年年底落成，明年“五一”正式对公众开放。

四、多家草根社会组织发起“美丽中国·首届乡村发展公益论坛”④

8 月 19 日，全国 200 余家致力于农村建设与服务的草根社会组织、基金会齐聚成都，参加由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发起举办的“美丽中国·首届乡村发展公益论坛”。论坛上，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刘文奎正式宣布，在未来 3 年内，扶贫基金会将投入 2500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

社区发展，支持的内容包括社区人才培养、社区发展支持、社区能力陪伴 3 个层面。2500 万元资助资金的构成是：英特尔 1000 万元，加多宝 1000 万元，扶贫基金会自有资金 500 万元。

同日，英特尔正式宣布其在芦山地震后向扶贫基金会捐赠的 1000 万元将用来支持灾区的灾后社区发展。英特尔也是扶贫基金会遇到的第一家主动要求将善款用于资助草根组织发展的捐赠企业。”

五、“精神病指标”是惰性政绩观在作祟⑤

近日，有媒体披露，郑州向社区摊派精神病，要求各社区基层医护人员筛查辖区内重性精神病患者比例不低于 2%。对此，2013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邓海华介绍，原卫生部在 2012 年 7 月印发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管理考核评估方案》，要求以省或地市为单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检出率应达到 2.5%。邓海华强调，2.5%这个指标是以省市为单位提出的重性精神疾病治疗管理的效果指标，不能简单地层层分解，将患者发现和报告的任务简单摊派分解到社区，这种做法不科学。

对精神病患者我们应更多地给予关心和关爱，然而这样的“精神病指标”看不到关怀患者的真感情，看到的只是形式主义的假过程。拿精神病人凑数，背后是惰性政绩观在作祟，这种简单粗暴的摊派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少作为”、“不作为”甚至“胡乱作为”。

六、27 家公益机构呼吁为未成年人性侵害防治立法⑥

一封由 27 家公益机构联署的立法建议信，被寄送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的邮箱。这是一封由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广州市海珠区启创社会工作发展协会等组织联名发出的立法建议信。信中提议，应将未成年人性侵害防治纳入立法考虑范围。

这封立法建议信，共包含有 27 家公益机构起草的《广州市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防治条例（社会组织建议稿）》以及《关于社会组织建议稿的说明》。

①郭怡婷摘自网易新闻 2013-10-12

<http://news.163.com/13/0924/14/99HU77M200014AEE.html>

②郭怡婷摘自中国海洋网 2013-09-22

http://ocean.china.com.cn/gd/2013-09/22/content_30090254.htm

③郭怡婷摘自腾讯公益 2013-10-08

<http://gongyi.qq.com/a/20131008/006643.htm>

④陈冉摘自腾讯公益 2013-10-08

<http://gongyi.qq.com/a/20131008/011032.htm><http://gongyi.qq.com/a/20130929/010107.htm>

⑤郭怡婷摘自腾讯公益 扬子晚报 2013-10-11

<http://news.qq.com/a/20131011/001187.htm>

<http://www.yangtse.com/system/2013/10/14/018898839.shtml>

⑥郭怡婷摘自腾讯公益 2013-09-26

<http://gongyi.qq.com/a/20130926/004885.htm>



65 岁退休，我们等得起吗？①

一．事件回顾



人社部日前透露，正在抓紧研究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方案，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据了解，来自社科院、人大、清华等多个专家团队参与制定了多套改革备选方案。

近日，清华大学专家团队公布了自己研究的养老体制改革方案，其中“提高领取养老金年龄”和“延迟退休”引来热议。

“清华方案一出”，网友直呼“等不起”！

二．中国养老金和退休制度的现状

1.（图一）上海市 2013 年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

（图一）上海市2013年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

险种	缴费基数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2815	22%	619.30	8%	225.20	844.80
工伤保险	2815	0.5%	14.10	0%	0	14.10
失业保险	2815	1.7%	47.90	1%	28.20	76.10
生育保险	2815	0.8%	22.60	0%	0	22.60
医疗保险	2815	12%	337.80	2%	56.30	394.10
总计		企业缴费总计	1041.70	个人缴费总计	309.70	1351.40

2.（图二）上海市 2004 年至 2013 年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和数额（单位和个人）

（图二）上海市2004年至2013年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和数额（单位和个人）

年份	社保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每月小计	全年总计
		公司比例	缴费金额	个人比例	缴费金额		
2004	1108	22.5%	249.3	8%	88.64	337.94	4055.28
2005	1220	22.5%	274.5	8%	97.6	372.1	4465.2
2006	1341	22%	295.02	8%	107.28	402.3	4827.6
2007	1478	22%	325.16	8%	118.24	443.4	5320.8
2008	1735	22%	381.7	8%	138.8	520.5	6246
2009	1975	22%	434.5	8%	158	592.5	7110
2010	2014	22%	443.08	8%	161.12	604.2	7250.4
2011	2338	22%	514.36	8%	187.04	701.4	8416.8
2012	2599	22%	571.78	8%	207.92	779.7	9356.4
2013	2815	22%	619.3	8%	225.2	844.5	10134

3.（图三）以上述数据估算上海某公司一女员工（现年 27 岁，2004 年 18 岁开始参加工作，缴费 15 年后按现在养老退休政策在 50 岁退休）缴纳和领取养老金数

按规定，该职工从 2004 年开始缴费 15 年后，即到 32 岁即 2018 年可停止缴纳，并等 50 岁退休后领养老金。至此她本人和公司一共缴金约为 **119393 元（约 12 万）**。按现行退休政策，她可以在 51 岁即 2037 年开始领取养老金约为每年 11280 元。（简单的“投入产出”该职工领 11 年到 2047 年即 61 岁，共计可领取约 **124080 元**，大约可把她及公司过去 15 年缴的金领回来，“不赔不赚”）

以上金额和估算尚没有考虑现金价值。换句话说如果她 2018 年的 1 元钱存入银行，15 年后到 2037 年这一元钱将变为 1.346 元（按银行年利息 2% 的复利计算）。也就是说她 15 年累计缴纳的 12 万如果存入银行，到 2037 元将升值为 16 万元。若从 2037 年开始分 11 年支取，（11 年间不拿银行一分利息算）她每年可支取 14609 元，多于通过社保途可领取的 11280 元。（若按和社保一样的 11280 元支取，该存款 14 年可取完）

当然，该职工通过社保领取养老金到 2047 年即 11 年（“不赔不赚”）后还可以有钱领，而放银行的钱则 11 年（按每年 14609 元领）全取完了。但是如果按清华方案女性职工再推迟到 15 年，即 65 岁开始领退休金情况就不同了，该职工要等到 2037 年+15 年=2052 年开始领，如果还是每年领 11280 元，11 年把她以前 15 年交的金领完，她至少要活到 76 岁。再看存银行的 16 万元，分期按和社保发放的同等金额支取自用，14 年后即到了 80 岁全部支完。如果这个时候该女职工还健在，社保将发挥存银行不可替代的作用了——继续给该职工支付养老金。

（图三）

编号	缴费年龄	缴费年份	上年平均工资	上年月平均工资	社保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每月小计	全年共缴纳额
						公司比例	缴费金额	个人比例	缴费金额		
1	18岁	2004年	24398	2033	1108	22.5%	249.3	8%	88.64	337.94	4055.28
2	19岁	2005年	26823	2235	1220	22.5%	274.5	8%	97.6	372.1	4465.2
3	20岁	2006年	29569	2464	1341	22%	295.02	8%	107.28	402.3	4827.6
4	21岁	2007年	34707	2892	1478	22%	325.16	8%	118.24	443.4	5320.8
5	22岁	2008年	39502	3292	1735	22%	381.7	8%	138.8	520.5	6246
6	23岁	2009年	42789	3566	1975	22%	434.5	8%	158	592.5	7110
7	24岁	2010年	46757	3896	2014	22%	443.08	8%	161.12	604.2	7250.4
8	25岁	2011年	51972	4331	2338	22%	514.36	8%	187.04	701.4	8416.8
9	26岁	2012年	56300	4692	2599	22%	571.78	8%	207.92	779.7	9356.4
10	27岁	2013年	56863	4739	2815	22%	619.3	8%	225.2	844.50	10134
11	28岁	2014年	57432	4786	2843	22%	625.49	8%	227.45	852.95	10235.34
12	29岁	2015年	58006	4834	2872	22%	631.75	8%	229.73	861.47	10337.69
13	30岁	2016年	58586	4882	2900	22%	638.07	8%	232.02	870.09	10441.07
14	31岁	2017年	59172	4931	2929	22%	644.45	8%	234.34	878.79	10545.48
15	32岁	2018年	59764	4980	2959	22%	650.89	8%	236.69	887.58	10650.94
缴费15年公司+个人总计支出											119393

注：（1）**红色**为估算金额，按上海市平均工资按每年 1% 的金额递增。养老金缴费也按 1% 递。

（2）养老金的计算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网：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2404/node25625/node25626/u26ai25645.html>

（3）我国目前关于职工领取养老保险金的相关规定

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条件包括年龄、工龄、以及缴费年限三个条件。除此之外，有些地方也规定被保险任必须是永久居民或在国内居住满一定年限的公民。

1）年龄条件：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企业为年满 50 周岁）达到老年，有权享

受养老保险待遇。

2) 工龄条件: 职工连续工龄满 10 年, 国家公务员提前退休一般需连续工龄满 20 年, 连续工龄满 30 年者提前退休可不受年龄限制。

3) 缴费年限: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 可以缴费至十五年,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4) 2013 年 8 月 12 日, 清华大学专家提出养老制度改革方案

具体计划和实施步骤如下: 第一, 从 2015 年开始, 1965 年出生的女性职工和居民应当推迟 1 年领取养老金, 1966 年出生的推迟 2 年, 以此类推, 到 2030 年实现女性 65 岁领取养老金。第二, 从 2020 年开始, 1960 年出生的男性职工和居民推迟 6 个月领取养老金, 以此类推, 到 2030 年实现男性职工和居民 65 岁领取养老金。艰苦岗位的男女职工可以提前 10 年领取养老金。总之, 从 2015 年开始, 到 2030 年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根据该方案来看, 在未来 15 年的时间里, 女性职工和居民的退休年龄将延长 15 年, 男性职工将延长 5 年。

4. 各国平均寿命: 在 20 世纪末期, 世界人口男女平均寿命分别达到 63.3 岁和 67.6 岁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详细汇总资料计算, 2010 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4.83 岁, 比 10 年前提高了 3.43 岁。

三. 各方观点

养老“36 计”只能被算计?

都知道中国的养老危机山雨欲来, 那么该如何应对呢? 目前有一些应对“计策”已经被实施, 还有新的“计策”被提出, 如“60 岁照顾 70 岁”、“以房养老”……。这些“计策”五花八门, 却也有着共同点。

第一计: 青壮年多交点钱

目前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核心。就是工作的人每个月从薪资中被扣掉一笔钱, 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岁、女 50 岁)后可以从社保系统领养老金。

以某城市的公司职员小甲为例, 他 23 岁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 每个月工资 3000 元。这 3000 元中的 8%——240 元被扣掉存入小甲的个人社保账户, 然后他的公司再出 3000 元的 20%——600 元汇入社保的统筹账户。也就是说, 本来可以由小甲得到的相当于工资 28%的钱, 被国家拿走了。这个 28%叫**养老保险缴费率**, 中国的这个缴费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相比之下, 日本缴费率为 16.7%、美国为 10.6%、德国为 19.6%、我国台湾地区为 8.5% (数据均取自各国或地区公布的养老保险制度, 均采用 2013 年最新数据)。

再看看等小甲老了, 他能拿回多少钱。按照目前的计算方法, 若小甲工作生涯缴费共 30 年,

则他从 61 岁起开始领养老金，每月领取数额不到当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这个 40%叫替代率，中国的这个替代率在世界上属于较低水平，相比之下，缴费 30 年的情况下，日本的替代率为 45%、美国为 41%、我国台湾地区为 46%（均按照各国或地区养老给付计算方法估算）；德国没有计算出 30 年的数据，但总的平均替代率是 70%。

也就是说，与世界普遍水平相比，中国的青壮年为国家养老保险缴纳了更多的钱。如果将来法定退休年龄被推迟，则中国人“购买”这份国家养老保险的“性价比”会进一步降低。

第二计：老年人少领点钱

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近日抛出建议：1、养老金领取时间推迟到 65 岁；2、老年人退休后去做一些养老院的园丁、园林义工，50-65 岁的女的给老人做做饭、洗洗衣服、做点编织。

先说杨主任的第 2 条建议，有点“瞎操心”。我国没有任何一条法规禁止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再工作，如果是私企职员，只要企业还愿意雇佣，想“干到蹬腿为止”都没人管；如果是在某些国有单位，到了 60 岁会被强制要求离开单位退休，但如果愿意，想“返聘”也好，想给子女看孩子也好，想去街上摆摊也好，或者想“当园丁”也好，谁又能拦着？

重点在于推迟领取养老金这条建议。推迟到 65 岁，与美日德等国齐平，但是由于中国人的人均寿命低于这些国家，实际领取的年限更少。这样，和世界普遍水平相比，中国在缴费率高、替代率低之外，又要加上一条领取年限少。

第三计：截留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的钱

中国的劳动者，有相当一部分要在各地流动工作，农民工尤其如此。按照 2010 年以前的政策，如果一个农民工要从 A 地换到 B 地打工，那么他在 A 地缴纳的养老保险中，个人账户的可取走，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就是说统筹账户的钱从此就归国家、与他无缘了。由于农民工的流动性太大，他们根本不指望能拿到统筹账户的钱，所以每年年底都会办“退保”，即把个人账户的钱取走落袋为安。

这种模式，导致一些工业发达的省份发了“社保财”。2009 年底，全国养老保险基金为一万两千五百亿，而广东一个省就将近三千亿，占了全国的四分之一。这种畸形的比例，就源于广东的农民工多，他们统筹账户的钱，全沉淀给广东了。

2010 年起，出台了一个“转移接续”的办法，就是说农民工即使换了工作地点，他缴纳的社保也可以多地累计。结果这个政策一出来，农民工退保反而更凶了。“转移接续”新政实施前夕，深圳惊现史无前例的退保潮，佛山两千工人害怕不能退保堵厂门，与警察发生武力冲突。

“惠民政策”变成了“吓民政策”，原因何在？原来这个“转移接续”办法设计得非常复杂，专家看着都头大，一般人根本搞不清楚啥意思，出于在中国“办事难”的经验，大家就害怕钱拿不到了，落袋为安的心思更重，退保的心情更切。当然，这可让地方政府高兴坏了，它们可以继续把钱截留下来了。

据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介绍，如果想出台一个清晰明了的“转移接续”办法，其实非常容易，“有心为参保人考虑，恐怕就一点都不难，现在的计算机技术完全可以提

供一个可靠的操作平台”。

第四计：对老年人及其子女“挖潜”

近日由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也就是要推进所谓的“以房养老”。其实早就放出风来，说以房养老是“国际上成熟、普遍的养老方式”，可以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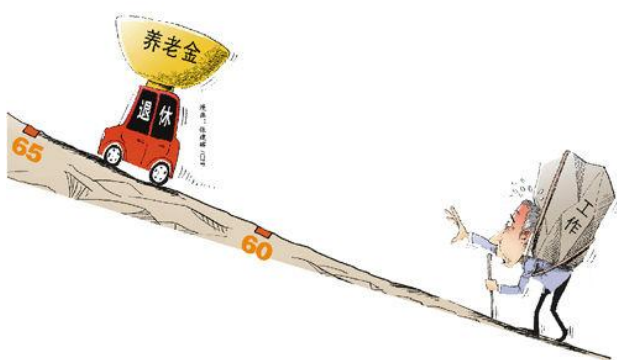
但问题在于，确实有很多国家的老年人以房养老，不过人家那都是商业行为，是银行（或其它商业机构）觉得有利可图、老年人也乐于过得宽松点，就成交了。你情我愿的事，何需政府操心？如果中国的老年人愿意以房养老，那市场的嗅觉还闻不到？2007 年中大恒基房地产经纪公司就推出过这样的服务，可惜无老人响应。

政府想操心本来是市场该操心的事，还是想挖掘老年人“自己给自己养老”的潜力。最后可能会强制要求银行推出这样的服务。其实要强制银行，还不如把国有银行的利润划拨给养老基金。现在中国的国有银行赚得盆满钵满，利润却大部分上缴给财政部下属中投公司，仅去年，这笔钱就达 3984 亿元，中投公司又拿这些钱各处圈地炒房地产。与其如此，何不就让中投把钱划给“支付压力将会很大”的社保账户？每年 3984 亿元注进去，支付压力还不就是浮云了？

在对老年人“挖潜”的同时，也在对老年人的子女“挖潜”。早在 1980 年国家实施计划生育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中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颁布时，文中提到“到四十年后，一些家庭可能会出现老人身边缺人照顾的问题”，就指出“尊敬老人、爱护老人、供养老人，使他们过好晚年，是子女应该担负的责任，也是我们社会的优良传统。中国人民一定要发扬这个优良的社会风气。那种不供养父母甚至虐待父母的行为，应当受到批评，触犯法律的还要受到制裁”。果然，我们现在仍在提倡孝道，还为“常回家看看”立法，实践了当年设想的“老无所养，子女兜底”的原则。

“延退”将催生“冗员”——唐 钧（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

前不久，在上海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有个加拿大的华裔学者会后跟我交流：“（大意）听了你的发言，我明白了。我原来也是想，发达国家都在延迟退休，中国应该也可以。你提到中国和发达国家的阶层结构不同，中国的大多数劳动者都是以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延迟退休对他们、对中国都可能是场灾难。我现在觉得是这么回事。”



中国的现实状况是：蓝领工人，因为劳动时间特长、劳动强度特大的“特殊国情”，一般男性到了 50 岁，女性到了 40 岁，就感到力不从心了。企业是利润至上的，要靠新陈代谢来维持效率，工人一旦手脚慢了，就不受待见了。地方政府的政绩和财政都要靠企业，对于企业的要求很理解，所以，三者的利益是一致的，于是三方合谋，给工人办个“有毒有害”的手续，就可以提早退休了。这才是实际退休年龄提前的奥秘，延迟退休年龄奈何得了这个？

如果一定要延迟退休年龄，其实也并非没有应对策略，保证大多数（譬如 80%以上）劳动者

在 65 岁以前不被单位辞退就行。譬如日本，从 2013 年 4 月起将法定退休年龄从 60 岁推迟至 65 岁，为此专门立法，规定企业有义务继续雇用 60 岁以上仍希望工作的员工，直到 65 岁。中国也可以作相应的立法，规定不准辞退大龄劳动者，年老体衰的，企业要作妥善安排。如果能切实地做到这一点，劳动者何乐而不为？只不过，好像企业就又回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那种“冗员”的状况了。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养老制度

“公务员不参加养老保险却拿的是养老保险共济金的钱”，关于公务员退休工资的传闻近日甚嚣尘上。面对种种传闻，南都记者采访深圳市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黄险峰，首次揭秘深圳公务员退休工资。

目前，医疗保险方面，深圳公务员和企业一样参保，参保的标准和享受的待遇一样。养老保险，公务员目前不参保，实行退休金制度。

“公务员没有参保，拿的是退休金，是**财政**（本刊编者注：财政——是我国财政收入按收入来源分类可分为**税收、政府收费、债务收入**，其最主要的来源是**税收**。来源：百度百科）给的退休金，不是养老保险共济基金出的钱。”对“公务员不参保拿共济金”的传闻，黄险峰予以解释，公务员退休后领取的是由财政发的退休金，保障公务员退休后的生活。而且公务员只参加医保，其他保险均没有参加。公务员退休标准待遇，也是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

参保方面，事业单位职员和雇员不一样。雇员参加的是保险。职员则分财政供养和非财政供养，财政供养体系内的职员退休金也是由财政出；非财政供养的，则按企业标准参加保险。据介绍，深圳聘任制公务员全部参加企业保险。

别总往强势一方贴金——张 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单就这个方案本身，一个很关键的问题，退休年龄的后延，意味着这些年交纳社保基金的众多劳动者，**将要多交 5 年的钱，而少享受 5 年的养老金这个事实（编者注：指男性）**。正是这个事实，让退休年龄的延后，有了那么多激烈的反对声音。

现在的退休养老体制，最大的问题，是双轨制。不交社保基金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远高于缴纳养老金的人。一反一正，反差过于强烈。这样的双轨制，已经很令人不平了，现在又来一个退休年龄延后。谁都看得明白，这个政策，又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人占便宜，退休越晚，他们拿的职业补贴的日子越多。而缴纳养老金的人，则要多交几年钱，任何好处都没有。即使日后养老金有所增加，但能否抵得上通货膨胀，谁也说不清。

自动站在强势一方说话的学者，现在是太多了，清华的养老制度改革方案，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也是不识人间烟火，象牙塔的产物。于国，于民，这样的方案，还是束之高阁的好。

四. 他山之石

日本养老金制度镜鉴

日本在“二战”后通过 28 年时间建成覆盖所有国民的养老金体系。随着经济泡沫崩溃、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养老金的可持续性逐渐恶化，政府不得不推行改革，开源节流，同时引

入更多私人退休金计划弥补公共退休金的不足。

日本养老金体系发展的历史背景

“二战”后，日本养老金体系发展的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在经济高速发展期通过立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最终达到所有国民都受益的程度，成为日本引以为豪的“福利国家”的基础。

1941 年，日本制定了《劳动者年金保险法》，该年金制度只以民间企业的男性劳动者为参保对象。到 1944 年、1959 年，日本制定了相关法规把参保对象扩大到企业职员和女性劳动者、农林渔业的从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等自营业者。

养老金体系在日本经济最高潮的上世纪 80 年代得以进一步完善。1986 年日本开始实施《国民年金法》，将国民年金的适用范围扩大至 20 岁以上、60 岁以下的国民均必须参加，将各自独立运作的公共年金制度整合，设立一个一元化的养老金制度。

日本养老金体系的结构

日本养老金制度可以分为公共养老金和私人养老金两部分。公共养老金包括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日本法律规定在日本居住的所有年龄在 20 岁—60 岁的居民（包括外国人）都必须加入国民年金。凡入保 25 年以上，且年龄超过 65 岁的老年人均可领取国民养老保险金。目前，入保国民年金 40 年的人退休之后每年可以拿到 80 万日元左右的养老金（大约折合人民币 6.3 万元）。中央政府承担国民年金全部的行政管理费用，还负担全部养老金支出的二分之一。厚生年金保险的对象是正式员工在五人以上企业单位的雇员，是一种政府强制、受益与收入挂钩的养老计划。企业和雇员各自承担一半养老金支出。共济年金涵盖公务员、学校教职员和农林渔业团体职员等共济组合。中央政府提供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的全部行政管理费用。

由于低生育率和老龄化问题让日本的公共养老金系统面临账户入不敷出的风险，私人养老金开始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

私人养老金分为企业型养老金和个人型养老金。私人养老金享有一定的政府税收优惠，种类较多。截至 2010 年末，日本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雇员数量为 1697 万人，占厚生年金参保者人数 49.5%。

从 2001 年开始日本引入了缴费确定型（Defined Contribution）养老金计划。缴费确定型养老金分为企业和个人两种。雇员可以选择是否参加公司提供的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计划（2012 年 1 月之前仅允许雇主公司为雇员账户缴费，从 2012 年 1 月开始雇员也可以向自己的账户缴费，但不得超过公司缴费金额）。个人也可以选择到证券公司或银行开立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账户。不过，个人不得同时参加公司和个人的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账户，公务员和家庭主妇不能参加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账户。

面临的问题和改革措施

人口结构老龄化是造成日本养老保障体系财政困境的最根本原因。日本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 1970 年的 7% 增至 2008 年的 22.2%，是全球人口老龄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1990 年国民年金参保者和养老金领取者的供养比为 5：1，2009 年下降为 1.8：1，预计到 2050 年进一步下滑为 1.3：1。如此迅速的老龄化显示养老计划不可持续，这使得近年来拒绝加入国

民年金者以及拒缴或滞纳养老保险费的参保者越来越多，2007 年合计共 835 万人，因为可能有人担心即使今天缴费将来退休时也得不到保障。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人口快速老龄化和经济衰退致使日本公共养老金的收支状况日渐恶化，政府被迫多次实施养老制度改革。2000 年 3 月，日本政府颁布《厚生年金保险法》、《国民年金法》等七部有关养老金制度改革的法案，通过延长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龄等手段开源，通过提高厚生养老金的给付年龄等手段节流（2013 年至 2025 年，逐步将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5 岁）。

①朱洁摘编自网易新闻 百度百科 QQ 新闻 新浪新闻 和讯网 向日葵保险网 2013-09-17

<http://news.163.com/13/0821/07/96PMVN3V00014AED.html>

<http://wenku.baidu.com/view/6d6d55e5aeaad1f346933fcc.html>

<http://wenku.baidu.com/view/d36ff349c850ad02de8041d7.htm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CcsGP40K8oJc9A0l9FCGaKevHeVVHZtAB2BeA3PVInT9RLGv2v4od4M2DGsQ7QDTT4V9BFp50ohpM50gn85ba>

<http://wenku.baidu.com/view/8f6bd227376baf1ffc4fadc3.html>

<http://view.news.qq.com/a/20130915/001469.htm>

<http://news.sina.com.cn/o/2011-10-27/110223370840.shtml>

<http://insurance.hexun.com/2012-04-05/140089315.html>

<http://www.xiangrikui.com/yanglaobaoxian/changshi/20101119/74271.html>

<http://www.xiangrikui.com/shehuibaoxian/shendupinglun/20120317/197839.html>

法规解读

凤凰网评论：超越法律打击谣言，危害远甚于谣言

陈冉摘自中国律师观察网 2013-09-09

<http://www.ccwlawyer.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2797>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午，“两高”公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引起网络“恐惧症”。该《解释》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以前，打开微博总是大量“求转发”的私信和爱特，倍感骚扰。今后，或许会“求不转发”了。因为根据该《解释》，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也认定为“情节严重”。网友戏称：爱他，转他；恨他，也转他。

不仅对构成诽谤罪的“情节严重”要求极低，而且对可公诉的诽谤罪作了扩大解释。《解释》明确了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即“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七种情形：引发群体性事件

的；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诽谤多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

更令人忧虑的是，该《解释》规定了利用网络实施的寻衅滋事犯罪，对原刑法规定的寻衅滋事罪进行扩大解释，“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两项扩大解释明显超越了立法，属于越权解释。根据《刑法》第 293 条之规定，寻衅滋事罪的客观方面包括如下四类行为：（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法律并未明文规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该《解释》将网络空间推定为公共场所，突破了立法的明文规定，扩张了寻衅滋事罪的适用，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而且，寻衅滋事罪原本就是一个“口袋罪”，从旧刑法的流氓罪中分列出来，却延续了流氓罪的定义不清、内容宽泛、适用混乱的缺陷。就法理而言，寻衅滋事罪存在缺陷，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冲击，因此，多年来法学界废除的呼声不断。今天，我们更必须大力呼吁，尽快废除寻衅滋事罪。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侮辱、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同时也设定了例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该例外条款原本在法理上就存在混乱，成为公权力打压言论的工具。这次司法解释将该例外条款作扩大解释，更暴露了该条款的问题，建议尽快废除例外条款，将侮辱、诽谤罪限定为自诉案件，告诉的才处理。

谣言应当打击，但必须依法打击。“两高”未面向公众征求意见，迅速通过这一司法解释，难免有急就章之嫌。从具体内容来看，《解释》对立法随意进行扩大解释，明显削弱了《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权，以及第 41 条赋予的公民监督权（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有违宪之嫌，公民可依《宪法》第 41 条、《立法法》第 90 条向全国人大上书，提出对该《解释》进行合法性审查。



法律保护的言论自由，包括不当言论的自由；不当言论只能依法律的明文规定处罚，绝不可越法妄为。宪法规定的监督控告权，应当容忍可能存在部分不实、但没有恶意造谣故意的实名举报。网络谣言具有社会危害性，应予坚决打击，但必须依法打击。突破法律的明文规定，对可公诉的诽谤罪作扩大解释，以寻衅滋事罪惩治网络谣言，是公权的肆意滥用，危害远甚于谣言。



2013 年 8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

朱洁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3-10-16

http://www.cnemc.cn/publish/totalWebSite/news/news_37677.html

据环保部网站 2013 年 9 月 17 日消息，向媒体发布了 2013 年 8 月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其中，海口、福州和贵阳等 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达 100%，南昌、南宁、哈尔滨等 22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80%以上，绍兴、惠州、镇江等 27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50%-80%，19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8 月份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 10 位城市分别是邢台、唐山、石家庄、济南、邯郸、天津、衡水、西安、保定和廊坊；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是海口、银川、福州、舟山、丽水、珠海、哈尔滨、贵阳、昆明和拉萨；排名前 10 的城市中，舟山、丽水、哈尔滨、拉萨空气质量较上月有明显好转，海口、福州、珠海、银川、贵阳、昆明等沿海及山区城市保持稳定。